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第七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车辆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TC260103Q

采 购 人：北京市民族团结进步促进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TC260103Q
- 2.项目名称：第七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车辆租赁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212.72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第七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车辆租赁项目	212.72	第七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将于8月底至9月底期间在京举办，拟安排50台左右文艺作品在北京相关剧场演出。为做好文艺会演的各项接待保障工作，确保活动顺利进行，拟需租用工作用车约1456辆（轿车536辆、大巴车920辆），用于会演期间市内公务出行、各代表团及演职人员抵离京的迎送、代表团市内日常公务出行、演职人员、指定观众群体的市内日常交通出行等车辆保障。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项目所需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如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服务指导性目录内容：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3.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等。

3.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分包磋商或者未划分分包的同一项目磋商。

3.3.4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分包。

3.3.5 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7 月 7 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7月1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会议室（详见磋商当天公司六层前台电子屏）

五、开启

时间：2026年7月1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层会议室（详见磋商当天公司六层前台电子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民族团结进步促进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A座11层1112

联系人：寇锐

联系方式：010-642786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层613B室

联系方式：010-6210809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毅

电 话：010-62108092

电 子 邮 箱：zhouyi@cntcitc.com.cn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4.1.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第七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车辆租赁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七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车辆租赁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七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车辆租赁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5 万元。 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在线缴纳）。 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进行操作，步骤如下： 1）登录 http://www.365trade.com.cn 网址进行供应商注册； 2）注册完成后，进入系统，点击 “寻找招标项目” 进行项目名称查询，找到项目点击“我要参与”； 3）等待项目经理审核通过后，供应商选中需要参加磋商的包加入购物车进行磋商文件费用支付（0 元）。 4）支付（0 元）完成后，供应商可以进行磋商文件下载； 5）供应商进入“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供应商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供应商本项目有效，对于其他供应商、其他项目或无效）。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招联合（4009033175、010-86397110）。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磋商文件的； （2）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缴纳代理费的； （4）供应商存在的串通磋商情形的； （5）供应商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以下文件需要分别独立封装： 密封袋（箱）1：“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密封袋（箱）2：“磋商保证金” 密封袋（箱）3：“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U 盘或光盘）”
14.3	磋商响应文件的标记	“ <u>文件内容</u> ”字样 项目名称：第七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车辆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TC260103Q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_____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u>2026</u> 年 <u>7</u> 月 <u>13</u> 日 <u>0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前不能启封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邮件送达 zhouyi@cntcitic.com.cn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2108286；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13B。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本项目为折扣率报价，成交金额以预算金额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支付。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1 中小企业定义：

4.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1.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1.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

或服务协议；

4.1.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1.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1.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1.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1.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1.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供应商最后的磋商报价应以完成项目所必要的一切服务和货物为基础，包含项目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项下的各种服务费、人工费、管理费、培训费、咨询费、驻场服务等。为方便评审，所有价格内容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分别列出。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被授权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被授权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签章。
- 13.3 任何对磋商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签章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磋商保证金用信封（箱）密封，可参考《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4.2 为方便核查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磋商保函”单独密封，在磋商时单独递交。
- 14.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注明以下标志字样，可参考《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竞争性磋商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文件内容”字样和“在（详见磋商公告中的磋商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原封退回。
-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址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1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

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3 从磋商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第 11 条规定不予退回。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应派被授权人参加并携带授权书和身份证。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磋商小组由 3 名评审专家组成。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8.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小组将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

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

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其他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1	关联性要求	供应商关联关系符合要求。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是否联合体、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分包。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汇款凭证或支票复印件（原件单独封装）或保函复印件（原件单独封装）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磋商报价	最后报价（包括各分项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分项报价；
3	报价唯一性	无论参考报价还是最终报价，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同时不接受有条件的优惠报价。
4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5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判定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例如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出现相同人员、电话号码、邮箱等情形，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

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1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包括各分项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分项报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类别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10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	（1）业绩合同应为供应商作为合同乙方签订的合同，否则该业绩不得分； （2）每份业绩合同只可计算 1 次分值，不可重复得分； （3）供应商应提供业绩合同的证明材料，包括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所在页、签署时间页及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该业绩不得分。
		资质认证	3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总体方案	20	供应商应提供总体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措施、工作实施流程、工作进度安排、响应时限等方面。 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得 20 分； 方案较完整、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15 分；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得 10 分； 方案不够完整、存在不合理处、针对性较弱，得 5 分； 方案不完整、不合理、无针对性，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投标人应做到保障活动用车的基础上，尽可能合理安排车辆及人员，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

		服务保障方案	20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服务保障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详细保障措施、服务管理制度、车辆及人员管理方案、车辆故障维修处理方案、车辆保养方案、年检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建议等方面。 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得 20 分； 方案较完整、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15 分；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得 10 分； 方案不够完整、存在不合理处、针对性较弱，得 5 分； 方案不完整、不合理、无针对性，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应急方案	19	供应商应提供应急方案，方案应考虑到项目执行期间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及风险点（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紧急用车、交通事故、用车途中人员突发疾病等），并给出应对措施。 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得 19 分； 方案较完整、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12 分；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得 8 分； 方案不够完整、存在不合理处、针对性较弱，得 5 分； 方案不完整、不合理、无针对性，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车辆配备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有或租赁的各车型数量、使用年限、行驶里程等情况进行评审： 车辆数量充足，整体车况好，得 10 分； 车辆数量一般，整体车况一般，得 5 分； 车辆数量不足，整体车况较差，得 0 分。	自有车辆：供应商应提供购置发票、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租赁车辆：供应商应提供租赁合同、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	8	根据投标人提供拟派驾驶员的数量、驾驶年限、年龄、健康	（1）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承诺函内

				状况等方面综合评审： 人员数量充足、人员综合素质高，得8分； 人员数量一般、人员综合素质一般，得4分； 人员数量不足、人员综合素质较差，得 0 分。	容须至少包含：所提供的 所有驾驶员均无交通肇 事记录、危险驾驶犯罪 记录、无刑事犯罪记录 、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记录、无吸毒记录等内 容；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2）供应商应提供驾 驶员的身份证及驾驶证 复印件，否则将影响本 项得分。
3	价格 部分	报价 得分	10	满足文件要求的最后报 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 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 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 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 价/最后报价）×10	（1）如最后报价超过 采购包预算金额，将会 导致无效响应； （2）此处最后报价指 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 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 审标准》3.2 及 3.3。
4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第七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将于 8 月中旬至 9 月下旬期间在京举办，拟安排 50 台左右文艺作品在北京相关剧场演出。为做好文艺会演的各项接待保障工作，确保活动顺利进行，租用车辆用于会演期间市内公务出行、各代表团及演职人员抵离京的迎送、代表团市内日常公务出行、演职人员及指定观众群体的市内日常交通出行等服务保障。

二、商务要求

1. 项目服务期

预计为 7 月 25 日—9 月 24 日，约 60 天；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 服务地点

本项目可能涉及到的活动地点如下：

- 1) 集中办公场地：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0 号（暂定）；
- 2) 开闭幕式：待定；
- 3) 相关剧场（13 家）

东城区	保利剧院、长安大戏院、北京喜剧院、中山音乐堂
西城区	国家话剧院、民族文化宫大剧院、梅兰芳大剧院、天桥剧场、二七剧场
朝阳区	中央歌剧院、世纪剧院
海淀区	国图艺术中心
丰台区	全国地方戏演出中心（中国评剧院）

- 4) 机场：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 5) 火车站：北京站、北京西站、北京南站、北京北站、北京朝阳站、清河站等；
- 6) 其他：国家民委、北京市政府通州办公区、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等。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12.72 万元（含税），金额包含车辆使用费、司机劳务、司机餐费、车辆燃油和充电费用、停车费、过路费等费用以及超工时和里程产生的所有费

用。

付款方式	预付款	合同签订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费用。
	结项尾款	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实际用车《结算清单》，甲方确认无误后，由乙方根据清单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预付款外的剩余费用。

三、用车数量

序号	租用车辆	详细要求	单位	数量	最高分项报价
1	办公用车	集中办公： 共 5 个部室，计划每部室 1 辆工作用车（轿车）； 从会演集中办公到会演结束预计 60 天。派车方式为每天实际派车以前一天用车申请为准，不申请用车不派车，结算时以实际用车数量计算。 车型：5 座轿车（B 级）或 7 座商务车（GL8 或同等级），	辆天	200	800
2	代表团在京交通保障	代表团团部人员在京交通保障： 按每个代表团每台剧目在京期间保障 1 辆，在京 7 天，共 48 台剧目； 每天实际派车以前一天用车申请为准，不申请用车不派车，结算时以实际用车数量计算。 车型：考斯特（或同等级）	辆天	336	1200
3	代表团在京交通保障	剧目演职人员： 按每台剧目平均保障 2 辆，在京 7 天（包括接送站），共 48 台剧目； 每天实际派车以前一天用车申请为准，不申请用车不派车，结算时以实际用车数量计算。 车型：50 座大巴	辆天	672	1700
4	各剧目观众组织车辆租赁	观看演出组织观众： 拟 82 场需要组织 100 人以上观众，每场安排 2 辆，共需大巴车 164 辆；实际用车以活动前确定的车辆方案为准。 车型：50 座大巴	辆天	164	1700

5	开闭幕式观众组织车辆租赁	开闭幕式各需 42 辆车接送观众，共计 84 辆车。实际用车以活动前确定的车辆方案为准。 车型：50 座大巴	辆天	84	1700
---	--------------	---	----	----	------

注：上表的用车数量根据现有会议行程测算，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增减。最终合同结算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且不超过财政审定标准。

四、项目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安排 2 名专职工作人员与执委会集中办公，负责车辆及司机的调度，不另行支付专职工作人员的劳务费。

2. 供应商应按照执委会要求厉行节约，灵活调度，提前一天按照用车需求单安排车辆和司机。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派车的，应按照需求单派车。

3.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除成交时提供的自有车辆清单之外车辆，如有违反，自愿接受采购人的处罚。

4. 车辆维护保养管理规范，有专业固定的维修保养定点场所。

5. 车辆在校内用车服务期间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行驶，能及时调换其它合规车辆确保用车方正常使用。

6. 在车辆服务期间，由于天气或不可抗拒因素（如交通事故引起的堵塞、临时交通管制、恶劣天气等）造成的脱班延误，供应商应妥善协调解决。对于持续性的交通管制，供应商应及时调整车辆路线。

7. 运输安全是本次交通保障工作的前提和基础。供应商应保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的车辆以及该车行驶必备的有关证件、备件、工具。驾驶员应持证上岗，相关手续齐全，身体健康，无交通肇事记录、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刑事犯罪记录、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记录、无吸毒记录等内容，政审符合要求；工作期间驾驶员的身体健康、安全事项、意外事故等情况发生，均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8. 供应商须按国家规定购买保险，包括交强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含驾驶员，保额应不少于 40 万元/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损失超出保险赔付范围的由供应商负责）。

9. 提供用车服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交通事故、交通罚款、第三者责任等一切责任以及因驾驶员、车辆本身或驾驶员、车辆引发的任何人员或财产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0. 服务期间内，供应商的驾驶员及服务人员需履行保密义务。
11. 车辆内部无异味、无杂物，座椅整洁可调节，空调、音响、导航等设备正常使用，每次用车前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含胎压、刹车、油量等），留存检查记录；
12. 提前熟悉用车路线，避开拥堵路段，若遇路线变更，提前与用车方沟通确认；公务用车可根据需求提供饮用水、雨伞、抽纸等便民物品；
13. 用车结束后，及时清理车辆内遗留物品，若有遗失物品，第一时间联系用车方归还，做好登记记录；严格按照用车方指定的时间、地点接送，不得擅自更改行程、提前离岗。
14. 在承担运送任务时，驾驶员应按照行程规划合理路线，并提前 15 分钟到达指定服务地点，服务热忱，保密意识强、言谈举止文明礼貌。
15. 成交供应商需定期对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传达、学习有关安全、文明营运文件，对驾驶员的安全行车提出具体要求，消除事故隐患，开好安全车。驾驶员应具备处理应急事务的能力。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七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车辆租赁项目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为共同做好第七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活动期间的交通服务保障工作及相关结算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服务内容

活动拟需租用工作用车约 1456 辆天（轿车 536 辆天、大巴车 920 辆天）。

根据第七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实际用车需求，乙方制定车辆保障方案，并根据方案提供符合资质的车辆及人员，保障活动交通服务。

三、结算及付款方式

车辆租赁费包含：车辆使用费、司机劳务、司机餐费、车辆燃油和充电费用、停车费、过路费等费用以及超工时和里程产生的所有费用。

合同签订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收到预付款后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依据报价单中的车辆单价和实际用车量出具《结算清单》，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根据结算清单开具相应尾款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尾款。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四、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五、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人与乙方对接车辆的使用情况，活动期间，按照用车需求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具体任务信息（车辆数量、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如甲方对行车路线和沿途停车位置进行调整，应及时告知乙方。

2、甲方人员需要配合乙方在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前提下，安全行车及上下乘客。如因甲方人员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应保证乙方驾驶员的正常休息，依据活动情况适当安排乙方驾驶员食宿。

4、甲方应遵守乘车规定，行驶中不得在车内站立、随意走动、大声喧哗，严禁在车内吸烟。

5、甲方员工应爱护车内设施和保持卫生，损坏车内设施应予以赔偿。

6、甲方人员财物等贵重物品，必须随身携带，不得在车内存放。

7、甲方如对乙方司机的服务不满意，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8、甲方租用的车辆在运营中如去外埠，须提前五天通知乙方，给乙方充足的时间准备车辆。

六、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指派 2 名专职工作人员与执委会集中办公，负责车辆及司机的调度，随时保障甲方用车需求，确保服务质量，人员费用包含在车辆租金中。

2、乙方为甲方提供性能良好、设备齐全，内外整洁的车辆，并且按国家规定投保车辆保险，保额为 40 万元/座。

3、乙方驾驶员因特殊原因，如遇年检、驾驶员培训和重要国家政治任

务等，乙方有权调换车辆和驾驶员，同时选派同类车型替换，确保甲方正常用车需求。

4、乙方驾驶员应遵守甲方有关规定，不得随意进入甲方办公区及工作场所，不得参与甲方内部任何事宜。

5、乙方及其员工不得向任何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披露甲方任何秘密事项或信息，不得将有关情况用于其它用途，也不得因履行职务之外的其他任何原因而使用甲方秘密事项或信息。

6、乙方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不得私自更改甲方规定的行车路线、停车地点和发车时间。如甲方提出违反交通法律、法规的车辆使用要求，乙方有权拒绝该行为。

七、不可抗力

1、因交通管制原因造成误时或取消行程等情况时，甲、乙双方应给与充分谅解，且互不追究相关责任。

2、乙方驾驶员因特殊原因，如遇车辆年检、驾驶员培训和国家政治任务等，乙方有权调换车辆和驾驶员，同时选派同类车型替换，确保甲方用车正常运行。

3、如遇暴雪、洪水、地震、泥石流、重大传染性疾病及战争等不可抗力原因，乙方在出车前或行驶过程中有权向甲方提出改变、延期或终止行程。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地点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一车迟到一次按照租赁费的 50%扣除租金。

2、如出现违章和交通事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情况除外），责任经交管部门鉴定后，由乙方责任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和民事、刑事责任。

3、甲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地点到达或接受服务事项，而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方在自行活动中，造成的任何财产损失和人身意外伤害，都与乙方无关。

九、保密条款

本协议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本合同的附件也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效力均等。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目 录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公司（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未联合体响应，未将项目以任何形式分包；
- （六）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七）与我公司（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汇款凭证或支票复印件（原件单独封装）或保函复印件（原件单独封装））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响应总报价（元）		项目服务期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租用车辆	车型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合计 (元)
1					
2					
3					
...					
响应总报价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或正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和正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我公司（单位）承诺：

上述列出的“负偏离”项为我公司（单位）不能满足的条款及内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除此之外的所有内容我公司（单位）均能满足。如果我公司（单位）存在故意隐瞒或虚假填写的行为，采购人发现后有权取消我单位磋商响应资格、成交资格以及终止合同，我公司（单位）承诺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我公司（单位）承担。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勾选或文字说明，视为**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 2)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符合条件者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0.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条件者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11 同类项目业绩表

同类项目业绩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其他
1			
2			
3			
...			

注：
本表后应按照序号顺序提供每份业绩的证明材料，包括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所在页、签署时间页及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该业绩不得分。

12 资质认证

注：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13 总体方案

14 服务保障方案

15 应急方案

16 车辆配备

17 人员配备

18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9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响应文件内不装订）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响应总报价（元）		项目服务期
	大写	小写	

- 注：1. 如果不提供《最后报价一览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此表中，响应总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响应总报价相一致；
3. 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4.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0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响应文件内不装订）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租用车辆	车型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合计 (元)
1					
2					
3					
...					
响应总报价					

- 注：1.如果不提供《最后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上表中各租用车辆的“单价”如超过最高分项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4.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